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金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重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一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表决 5 次,通讯表决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或通讯表决,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本人也列席了 2021 年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必要的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八次会议上,本人经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九次会议上,本人经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相关资产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选派参股公司股权代表的议案》、《关于推荐控股子公司监事人选的议案》共计 3 项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上,本人经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峨眉山风景区环境卫生维护结算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共计 16 项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上,本人经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二次会议上,本人经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次会议上,本人经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关于委派樊星、韩莉同志到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议案》《关于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继

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上，本人经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上，本人经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变动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核查，各专业委员会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到公司现场调查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除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外，尽可能抽时间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年度，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促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2021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提高了公司经营能力和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形成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参加中证协和川证协主办的线上培训5次，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其它工作情况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

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及要求，继续审慎、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金龙

2022 年 4 月 8 日